

## 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以及《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

有鉴于此，本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及之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进行了公告。该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网络）召开时间、地点、投票时间、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3.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该提示性公告列明，按照上海市疫情防控相关政策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所在区域实

行封闭管理。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安全健康，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选择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基于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在会议召开地点设置现场会议，会议的召开方式由现场会议调整为通讯方式，同时公告了以通讯方式参会股东的登记、会议接入等具体事项。

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上午9:15-9:25, 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公司建议公司股东优先选择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5. 召开方式：基于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在会议召开地点设置现场会议，会议的召开方式由现场会议调整为通讯方式。
6. 2022年5月27日，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纪立军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止2022年5月23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对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进行了审查，确认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8名，代表股份419,080,0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9.8041%。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根据深圳证券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29,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2212%

3. 除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视频会议外，出席或列席视频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以通讯方式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就本次会议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其中通讯方式通过视频会议并以电子签名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且进行了计票、监票。根据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对会议表决结果进行清点，以及深圳证券信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计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并统计了以通讯方式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419,286,63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4963】%，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及大股东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206,6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04】%；【2,120,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438】%；【2,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9】%。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419,286,63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4963】%，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及大股东一致

行动人) 表决情况: 【206,600】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04】%; 【2,120,50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438】%; 【2,00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9】%。

### 3.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419,286,637】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4963】%,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 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及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表决情况: 【206,600】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04】%; 【2,120,50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438】%; 【2,00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9】%。

### 4.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情况: 【419,260,737】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4902】%,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 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及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表决情况: 【180,700】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84】%; 【2,148,40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416】%; 【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5.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 【419,286,637】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4963】%,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 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及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表决情况: 【206,600】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04】%; 【2,120,50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438】%; 【2,00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9】%。

### 6.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419,288,63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4968】%，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及大股东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208,6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62】%；【2,120,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43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7. 《关于 2022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此项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52,316,97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5.9448】%，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及大股东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117,9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20】%；【2,211,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3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8. 《关于 2022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此项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419,500,53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5471】%，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及大股东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420,5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542】%；【1,908,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45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9. 《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此项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412,374,15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5997】%，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及大股东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671,9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481】%；【1,657,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71.151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419,288,63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4968】%，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及大股东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208,6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62】%；【2,120,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43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419,288,63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4968】%，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及大股东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208,6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62】%；【2,120,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43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419,286,63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4963】%，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及大股东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206,6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04】%；【2,122,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29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419,286,63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4963】%，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及大股东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206,6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04】%**；**【2,120,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438】%**；**【2,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9】%**。

#### 14.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419,286,63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4963】%**，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及大股东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206,6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04】%**；**【2,122,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29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15.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419,286,63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4963】%**，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及大股东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206,6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04】%**；**【2,122,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29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上述第 10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

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洪 亮

见证律师：\_\_\_\_\_

马腾飞

\_\_\_\_\_

范诗桦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